

审美主客体的融洽

——教师审美客体创设的策略

潘逸凡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文法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0

摘要：教学艺术是一种审美化的教学，因此教师应该具有准确的美学定位，教师不仅应该发挥自身审美主体的作用，更应该成为具有主体意识的审美客体。教师做好学生的审美客体的策略包括六个方面，分别是肯定学生的“审美体验”能力、引导学生“审美理念”的生成、实现“力的平衡”、把握审美主体的“即时性”和“无利害性”、培养学生的“审美态度”和运用“审美意象”的生成。

关键词：审美客体；教师；策略

引言：

江苏省特级教师、研究员杨九俊老师在他于2020年1月份出版的《语文教学艺术论》的第一章“特征论”中谈到，“教学艺术是一种审美化的教学。”因此教师应该具有准确的美学定位。杨九俊老师认为，教师应该发挥自身审美主体的作用，同时也应该成为具有主体意识的审美客体。教师作为审美主体是毋庸置疑的，但成为学生的审美客体则凸显一种创新意识。那么，教师如何才能做好学生的审美客体呢？笔者拟就这一问题以本文的形式展开探讨，以求教于语文方家。

一、肯定学生的“审美体验”能力

审美体验能力是指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对教学内容及环境产生美好体验的能力。儿童的审美体验的形成具有先天的基础。首先，儿童具有产生审美体验的生理基础。根据科学研究，人拥有“内脏脑”，是在人受到外界刺激后调节人脑由此产生的各种情绪状态中内脏活动的脑器官。它可以激发起儿童丰富的情绪，能够为以情感体验为特征的儿童审美体验提供生理性的支持。在“内脏脑”的不断影响下，儿童的情感体验会愈加丰富，由此更容易获得产生审美体验的能力。而且人有五官，眼、耳、口、鼻、舌、身的感性体验皆可儿童提供更加丰富的感性体验，感性体验结果儿童的认知变为感性知识，为审美体验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其次，儿童具有产生审美体验的心理基础。实验心理学表明，婴幼儿对声音、颜色、图形、材料具有天然的喜好。在出生后的几年时间，儿童的感知觉能力可以达到与成人一样的水平。由于儿童认知能力的不足，对于周围事物的认知，往往依靠想象力进行补充，因此儿童的想象力往往高于成人。随着认知能力的提高，儿童的情感体验能力也会得到相应的发展；再次，新奇的事物能够激发儿童的审美注意；最后，趣味能够为儿童的审美体验提供能力支持。在3岁左右的儿童，会表现出对美的倾向，而且这种倾向更为明显，

不仅能识别优美的物体，从感觉上对美与丑进行区分，而且还具有体验美的能力，并且乐意投身于优美的情境中，产生对美的事物的偏爱。

由于儿童的审美体验的形成具有先天的优势，因此作为语文教师，应该肯定学生的审美体验的先天生成基础，在这种基础上选择符合学生年龄阶段特点的语文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从教学内容中生成审美体验，并使这种体验得到丰富和发展。教师要充分利用儿童的生理基础和心理基础，以及对新奇事物的注意和对趣味的保持。首先，教师要利用好学生的生理基础，不断给学生提供丰富的情感体验，让“内脏脑”能够发挥作用，为儿童的审美体验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要充分利用好学生的心理基础，在感知觉能力和形象力的训练上要发挥他们的优势，促进能力的不断发展，从而促进审美体验的生成；再次，要运用好新奇的事物。儿童对新奇的事物具有较高的审美注意，教师要恰当运用；最后，要让教学过程充满趣味，让儿童在欢声笑语中学到语文知识，获得语文素养的发展。除此之外，语文教师要发挥自己的人格魅力，认识到作为学生的审美客体，自己的言行皆会影响学生的价值判断和行为举止，因此在肯定学生的审美体验的先天生成基础上，需要更加注重自身形象的塑造和完善。

二、引导学生“审美理念”的生成

“审美理念”一词为康德首创。康德认为，在人的审美过程中，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而且无法用理性进行分析的精神性因素，康德把这种精神性因素命名为“审美理念”。审美理念即是审美活动真正的对象。这种对象，是真正自由的，是由审美主体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康德认为，“审美理念”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精神”和“情感”，因此康德认为，“审美理念”是一种理念化了的表象，是想象力和才能融合在一起创造出来的表象。这种表象，可以引起很多的思考，但没有任何一个确定的概念能够适合于他，因而没有任何一言说能够完全达到它并使它完全得到理解。康德认为，“审美理念”超出了经验的限制，在自然界中没有实例。

审美体验有点神秘，它是想象力和认知之间的和谐一致的单纯主观原则，而且只与直观有关，但是不能被概念化，只能直观，因此它不是任何知识，而且是想象力所不能阐明的。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审美理念具有理念的性质，但他不是任何事物，二是审美理念可以激起内心的状态，但是它不属于内心状态。总而言之，审美理念既不是客观的，也不是主观的，而是一种过程。因此，席勒把“审美理念”归结为一种思维和感觉的中间状态。但席勒明显突破了康德的观点，康德认为，审美理念没有实体，也没有观念上的事物形态，但席勒认为，审美理念是一种对象，是有形态的对象，但由于看不见摸不着，因此是“活的对象”。黑格尔进一步阐明，单个人的审美理念加起来成为了众人普遍的审美理念，黑格尔将之命名为“时代精神”，即时代的审美理念。

审美活动的真正对象是如康德所说的“审美理念”，“审美理念”是一种理念化了的表象，在生活中没有实例。因此语文教师在引导学生生成审美理念的过程中，要通过言语描述、举例子、模仿等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审美理念”的生成，但此过程看不见摸不着，因此还需要教师指导学生用笔记下自己的思维过程，运用文字记录引导自身“审美理念”的形成。除此之外，作为学生的审美客体，语文教师自然也可以作为人格化的“审美理念”，不过这种审美理念必须是充满灵性的。语文教师作为审美客体，应当成为学生的榜样，要表现出活泼、开朗、积极向上，具有个人魅力和正确的价值观，只有这样，学生才能在审美活动中体会到教师作为人格化的“审美理念”所带来的美感和至上的美感愉悦体验。教师要以人格化的审美理念培养学生的高尚纯洁的审美理念，能够形成黑格尔所说的“时代精神”，教师的育人即是至善的。

三、实现“力的平衡”

审美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是指主体在审美过程中，对审美客体进行观照时，心理上发生和客体特征相对应的变化，最后使主体的内在情感得到调整，从而产生了愉快的情绪感受。传统的美学就此提出了很多观点，比如“天人合一”“物我两忘”等，但阿恩海姆从心理学的角度切入，将心理学和美学结合在一起，提出了“同质异构”理论。该理论来自于格式塔心理学的“结构”和“完型”的概念。该理论认为，任何一种形式中都存在着力的结构，而力的结构作用在知觉上会产生相应的知觉力，正是这种知觉力使人的心理产生变化，而这种变化与形式中的力的结构是相对应的。因此，阿恩海姆提出了重要的观点，即只有实现力的平衡的结构，才是好的艺术品。

语文教师作为审美客体，也作为学生人格化的“审美理念”，在与学生的审美互动中，应该对学生的审美感受作出相应的回答和反馈，即应该鼓励学生、激励学生、保护学生的个性，做贴心的“大哥哥”“大姐姐”。在反馈的过程中，教师应当把握好“力的程度”，用与审美主体的投射相等的力度对他们进行回答，即学生对教师的审美力度，应该和教师对学生的审美反馈的力度达到“协调一致”，只有这样，作为审美客体的教师才算实现了审美教学的艺术化。除此之外，语文课程就其他课程而言，对学生的审美体验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和仁慈性，因此作为语文教师，更应该把所教学科在美学上的独特优势发扬光大，使学生作为审美的主体，更好地欣赏教师，爱上教师身上的优秀品格，使这些美感内化于心，促进自身语文素养的发展。

四、把握审美主体的“即时性”和“无利害性”

教师作为审美客体，也作为人格化的“审美理念”，同时也是一种特殊的“艺术形式”。艺术形式是一种好的或坏的视觉形式，是一个正式的仅仅具有艺术相关属性的艺术门类，其属性通常被视为可理解的视觉和听觉的特性。语文教师也属于人格化的“艺术形式”，这种艺术形式有可能好，也有可能坏。艺术形式就特点而言，具有即时性和无利害性。人们判断事物是否美丽，通常会通过推理，推理的内容一般包括从原则和应用概念推断，因此所获得的审美快感具有即时性。除此之外，艺术形式无关内容，它的美感是不会让人进入算计之中的，因而是无利害的。

语文教师是人格化的“艺术形式”，有可能好，也有可能坏。因此语文教师要以身作则，把自己打造成好的艺术形式，在外形上符合教师的气质，在内涵上丰盈自己的内心，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素养，以学生的发展为工作核心，秉持“以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学生作为审美主体，对审美客体即教师的审美，同样具有即时性和无利害性。就即时性而言，作为教师，应该及时把握

住学生的审美关键点，抓住教育的关键时期，因材施教，因势利导，将正确的理念在合适的时机传递给学生。就无利害性而言，教师要明确自身的艺术形式无关内涵，因此不用过多在意穿着打扮，只要符合教师的气质，能够正面地影响学生的发展足矣。除此之外，教师还应该指导学生意识到自己的“艺术形式”，教导学生的穿着打扮符合学生的气质即可，无需刻意打扮，反而影响教学工作。

五、培养学生的“审美态度”

流行语“距离产生美”，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人在审美的过程中，必须与审美对象保持合适的距离，才能获得美的享受，美学将这种距离称之为“心理距离”。这种距离不让人们处在实际生活中的利害算计之中，即无利害性，又不让人们脱离生活的真实情感，把审美对象当做是自主的和独立的，而人们则体会到其中的美妙。因此只有保持一定的“心理距离”，美感才会产生。“心理距离”是一种审美态度。审美态度是指一种保持某种主体与对象关系的主体性条件，它强调主体自身对自身状态的调整 and 保持。就逻辑顺序而言，审美态度是获得和塑造审美对象的前提条件，是主动的心理准备与活动，只有在其中，才能产生移情的作用。

“心理距离”是一种重要的审美态度。语文教师作为审美客体，应当与作为审美主体的学生保持一定的“心理距离”。对待学生所犯的错误，应该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即对学生的前途保持信心，不过多干预学生的选择和发展，相信学生会对自己的人生负责。教师不能把学生处置于“算计”的环境之中，对学生所犯的错误，要尽可能的理解和原谅，不能“小肚鸡肠”，责怪、打骂，甚至“算计”学生，否则会让学 生感觉到处于“算计利害”当中，无心学习，这样只会造成学生的悲剧。与此同时，教师应该正确对待作为审美主体的学生在审美过程中产

生的审美移情，警惕“师生恋情”，以学生的未来发展为重，不可越界。

六、运用“审美意象”的生成

审美意象的生成过程是审美主体对外物的感悟和体验而产生的一种内在的心理活动过程。人们首先感知审美对象，接着形成独特的审美体验，在此过程中生成了审美意象。但正如席勒所说，审美理念是“活的形象”，审美意象作为审美对象的生成，自然也是“活的”，它随着审美主体和客体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是动态生成的。中国古代美学理论提出了几点生成“审美意象”的方法。首先，“观物取象”。此概念最初由《周易》提出，是指通过观察物体生成物体的审美意象。“观物取象”是审美意象创构的基础；其次，“比兴思维”。该概念首先由《诗经》提出，认为人们在“观物取象”后，通过比兴的手法咏叹事物，在咏叹的过程中生成了对事物的审美体验，形成了事物的审美意象。在审美意象的生成过程中，物我相照而情动于中的现象，就源自感物而发，比兴起情的内在思维过程。比兴思维不同于理性判断，比兴是遵循“类”的规律和原则，实现物与物，情与物的联结。比兴思维是物我交融的方式；最后，“情变所孕”。该概念认为在审美意象的生成过程中，情感提供了驱动力，物以情观。“情变所孕”是意象创构的动力。

“审美意象”的生成具有“观物取象”、“比兴思维”、“情变所孕”的规律。语文教师要恰当地运用这三条规律，应用到实际教学中。首先，要关注学生的审美意象生成的最初阶段，引导学生在合理的理念指导下开展审美活动；其次，要指导学生运用“比兴”的手法，对审美对象采用合适的审美手段，促进审美意象的生成；最后，充分调动学生的丰富情感，让学生的情感驱动他们的审美体验，并得到丰富和发展。

结 语：

总之，教师作为学生的审美客体，应当充分运用上述的策略，最终的目的在于实现审美主体和客体的高度融洽，促进教与学的高效，实现学生语文素养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杨九俊. 语文教学艺术论 [M].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1
- [2] 朱滢. 实验心理学 (第四版)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10
- [3] 黑格尔. 美学 [M]. 商务印书馆, 1997.2

作者简介：潘逸凡（1997-），男，汉族，常德人，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语文教育理论。